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18號

抗 告 人 侯勝涵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59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3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侯勝涵因犯如其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因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年，係在其中的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

之刑期以下。而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、3、5所示之罪所處有
期徒刑部分，曾經法院裁判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
1年8月、2年8月、2年2月、1年4月確定，加計其餘編號所示
宣告刑後，上開所定執行刑，亦未逾該總和之刑期，即與不
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無違。且已審酌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所
示之罪均為詐欺罪，侵害法益相同，整體犯罪時間為民國11
2年7月至112年8月間，時間稍密接，並衡酌抗告人犯罪行為
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所反應其人格特性與傾向，暨抗告人
日後復歸社會可能性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，並未逾越刑
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
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
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
當可言。至抗告意旨所執抗告人之家庭狀況，及其是否與被
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節，乃屬刑法第57條所列
量刑事項，於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，且原裁定
既已審酌數罪所反應抗告人之人格特性暨矯正必要性，為避
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再行斟酌（此可
參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規定）。抗告
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，並以無關之他案，
謂其所犯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遭分別起訴並判刑，對其極為
不利，與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及刑罰公平性有違云云，顯係對
於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應認本件抗
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邱鈺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